

# 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供应商(乙方): 扬州市森大肥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项目名称: 生物有机肥(二次招标)。编号: HXY2020-044R 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中标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,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:

## 第一条 货物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金额

### 1、本合同供货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金额

货物名称: 生物有机肥

供货数量: 228.575 吨

规格: (40 公斤 / 袋)

成交单价: 2400.00 元 / 吨

合计金额: 548580.00 元

2、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(大写)伍拾肆万捌仟伍佰捌拾元整(¥548580.00)。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,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## 第二条 供货时间、供货地点和标的交货状态、质量

1、供货时间: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

2、供货地点: 甲方指定的地点

3、交货方式: 乙方运送货物至甲方指定地点

4、货物质量: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提供货物,如提供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,甲方有权择价处理,乙方应无条件配合。

第三条 乙方承诺按签订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时间向甲方进行交付,若乙

方交付逾期超过十五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，对货物存在的缺陷承担全部责任。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。

#### 第四条 货物验收：

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。

##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各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履行合同，因一方违约造成一方损失的，或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或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#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保留三份，乙方保留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两份。

##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另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，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可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，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。

#### 第九条 纠纷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一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维权。

#### 第十条 货款结算方式

乙方向甲方供货时，货物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验收抽样化验，合格后货款在十天内一次性付清。

####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

1、本合同附件包括：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中标(成交)方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等。

2、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，互为说明，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的约定次序在后者为准。

甲方：(签章)

  
王宗彦

乙方：(签章)



地址：

地址：江苏省高邮市卸甲镇大庵村

邮箱：

邮箱：sdfy88@163.com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高邮市卸甲分理处

账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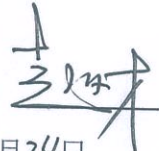
账号：10151201040000953

电话：

电话：13092064568

传真：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传真：授权代表签字：\_\_\_\_\_

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24日

招标人声明：

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、响应文件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经办人：\_\_\_\_\_



日期：2020年11月20日